

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043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222號
承辦人：教學組長 林琪皓
電話：(03)3551496#211
電子信箱：care102care1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會國教字第110000793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 (376439662X_11000079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國中非現職教師18小時認證研習計畫（子計畫十-2）」1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目的係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，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習扶助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，精進學習扶助任課教師教學能力，縮短學習低成就學生之落差，並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學習扶助學生國語、英語及數學能力，精進學生基本能力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預計75名教師。（倘已取得現職教師8小時認證證書或非現職教師18小時認證證書者，即不須再參加本次認證研習）。

（二）研習時間：111年1月24日（星期一）至26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會稽國中（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222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1月3日(一)前填寫報名Google：

<https://reurl.cc/95q1M0>，考量學校場地因素，各選修組人數額滿為止，將於111年1月7日(五)公告錄取名單，請上會稽國中首頁查詢。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預計錄取75名(國語文30名、英語文20名、數學25名)。

四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事項辦理，於人潮擁擠場所、密閉場所，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務請配戴口罩。

五、參與本次研習人員惠請貴校同意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18小時；另例假日參與研習人員，請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六、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杯子。

七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會稽國中教學組長（電話：03-3551496分機211）或教務主任（電話：03-3551496分機210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

